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 9 点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5 日 11 点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信息披露差异及更正情况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:00-11:30, 下午 13:3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建宏

联系电话：0571-64793028 传真：0571-6475591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董事会办公室

邮编：3116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